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6281号

原告：吴建益，男，1980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凌志勇，男，198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晓，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惠惠，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乐跃，女，1986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温州市瓯海区。

第三人：林毕，男，1981年3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温州市瓯海区。

第三人：刘静，女，198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吴建益与被告凌志勇、吴乐跃，第三人林毕、刘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建益，被告凌志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惠惠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乐跃和第三人林毕、刘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建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凌志勇、吴乐跃向原告吴建益偿还借款本金113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4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凌志勇、吴乐跃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吴乐跃是堂兄妹关系，两被告是夫妻关系。2013年到2016年期间，被告凌志勇、吴乐跃因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原告吴建益借款，期间还多次指定原告吴建益转帐给胡敏、凌建雷及第三人林毕等，双方于2016年5月31日结算，被告凌志勇共借原告吴建益110万元，有被告凌志勇出具的借条为凭。2017年2月6日，被告凌志勇通过微信又向原告吴建益借款37000元。此后原告经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均无果，故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凌志勇辩称：1.被答辩人以同一证据于2017年4月13日提起诉讼，其诉称借款事实与本案诉称借款事实不一致，故诉讼诚信度低；2.截止2016年5月31日，答辩人尚欠被答辩人借款10万元并按月支付利息1000元，由于答辩人要求再向被答辩人借款100万元，并根据被答辩人的要求，就后续需借款项100万元和原欠款10万元一并预先向被答辩人出具一份借条，但被答辩人之后一直没有向答辩人交付后续借款100万元，答辩人就原欠款10万元已支付利息至2017年1月份，其后答辩人再向被答辩人借款3.5万元，扣除答辩人已偿还款项，现答辩人尚欠借款为120600元；3.答辩人没有要求被答辩人将借款款项转帐到第三人的银行个人帐户；4.本案借款与被告吴乐跃无关，吴乐跃对所有借款均不知情，不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吴乐跃没有答辩。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以下事实：原告吴建益与被告吴乐跃是堂兄妹关系。被告凌志勇、吴乐跃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09年1月7日登记结婚。

2013年到2016年期间，被告凌志勇因资金周转曾多次向原告吴建益借款并约定利息，要求原告吴建益将借款转帐到被告凌志勇或案外人凌建雷、金众、胡敏等人的银行个人帐户,期间也陆续向原告吴建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2016年5月31日，被告凌志勇向原告吴建益出具借条，其上载明“本人借吴建益现金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以此为据”。此后，原告吴建益多次通过微信联系被告凌志勇，对借款本金（总额合计110万元）分批次核对利息并催讨本息，被告凌志勇陆续向原告吴建益支付利息。

2017年2月5日、6日，被告凌志勇向原告吴建益借款3000元、37000元，当月还款5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有以下两个争议点：

1、关于借贷事实。原告吴建益主张，被告凌志勇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借款金额为110万元的借条，是对前期借款结算后所出具的借条；被告凌志勇主张，其在确认原借款10万元基础上再次要求借款100万元而一并预先出具借条，但该100万元尚未实际交付。本院认为，借据等债权凭证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基本凭证，具有较强的证明力；被告凌志勇抗辩其中100万元借款尚未实际交付，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中被告凌志勇在出具借条前已经多次向原告吴建益借贷大额款项及分批次偿本付息，中或要求原告吴建益向案外人支付出借款项；原告吴建益在借条出具后多次向被告凌志勇催讨借款本金110万元的本息，被告凌志勇一直没有表示原告所称借款金额有误；被告凌志勇在出具借条后，一直没有向原告吴建益要求更正借条金额或要求原告吴建益交付100万元款项等事实，可印证原告吴建益诉称的事实，而被告凌志勇对抗辩事实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或予以合理解释。综上，本院对原告吴建益主张被告凌志勇在结算后出具借条的事实予以认定，并据此确认被告凌志勇尚欠原告吴建益借款113.5万元。

2、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由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均享有家事代理权，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借款项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凌志勇、吴乐跃系夫妻关系，本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被告没有证据证明本案双方约定借款为个人债务或属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故本案借款依法按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吴乐跃应承担共同偿还借款的责任。被告凌志勇的相应抗辩意见，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凌志勇、吴乐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吴建益借款113.5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9月4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吴建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033元，减半收取7517元，由原告吴建益承担9元，被告凌志勇、吴乐跃承担750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林现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书记员 郑洛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